

证券代码：835446

证券简称：汇尔杰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30-16: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46	汇尔杰	2023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高新工业园民城路 23 号（汇尔杰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同时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方正承销保荐

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13:00-14: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高新工业园民城路23号（汇尔杰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梅忠 联系电话：0710-3120891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民城路 23 号（汇尔杰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子邮箱：2043824836@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